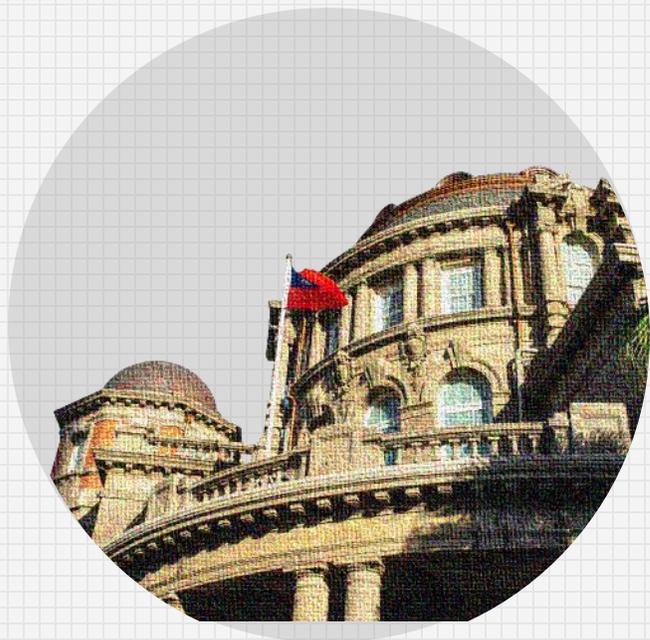


原民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 興建計畫延宕

調查委員：范巽綠、鴻義章、林郁容

113年05月21日



調查緣起

- 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」，疑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，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，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；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，肇致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等情案。



設置依據

博物館法：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。

博物館法第6條：為蒐藏、保存、研究原住民族文獻、歷史與文物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。



原民博物館經營構想

- 主展館：展示空間、典藏空間
- 教育推廣：地方文化館交流中心、原鄉文創產業展示中心、原住民族地方產業市集、多功能會議表演廳
- 行政研究：研究室、修復工作室、文獻圖書資料室、行政辦公室
- 園區服務：原住民族食農教室、山訓學習體驗教室、餐飲/商店



模擬示意圖



可行性評估核定預算

建築工程：22.29億元



展示工程：12.38億元



核定經費34億餘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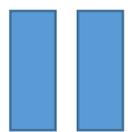
- 107年9月原民會報院需求，原為51.38億元。
- 原民會為回應國發會及各部會審查意見，108年下修預算，108年4月26日奉行政院同意核定34.68億元。
- 然原民會認為以國際級博物館為目標，該預算遠遠不足。

綜合規劃擬增加預算

建築工程：40.88億元



展示工程：12.38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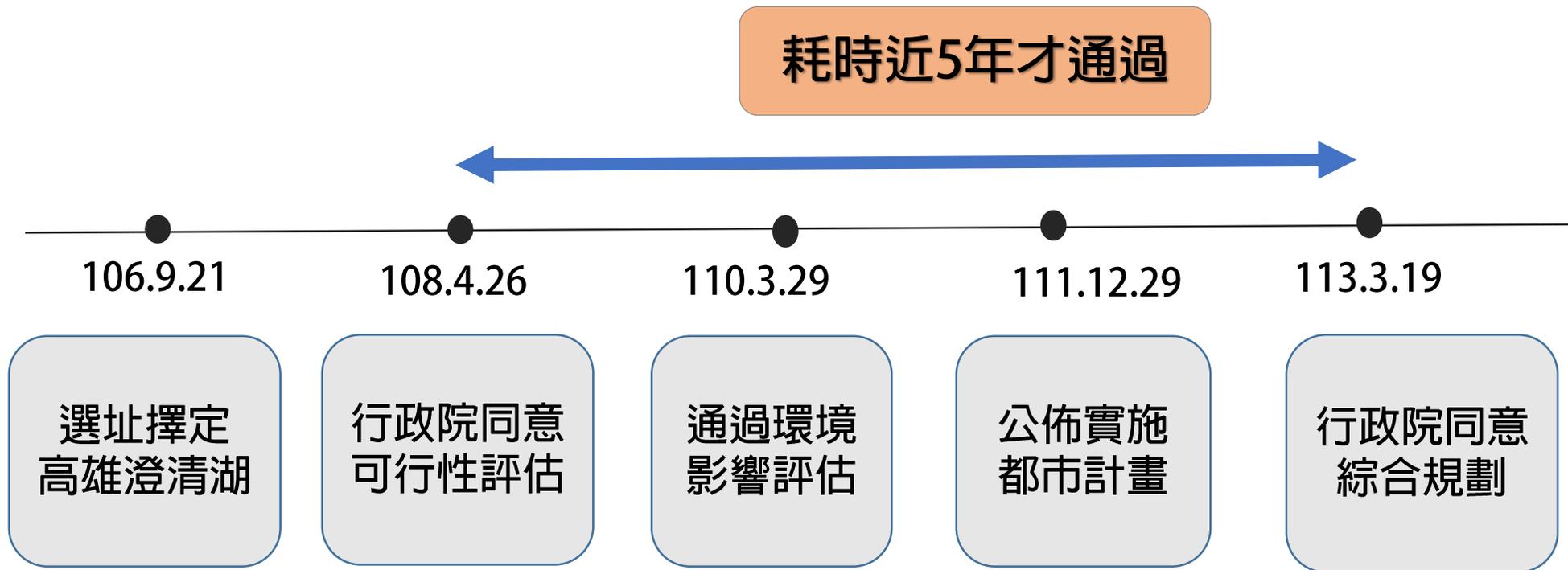


經費需求70億餘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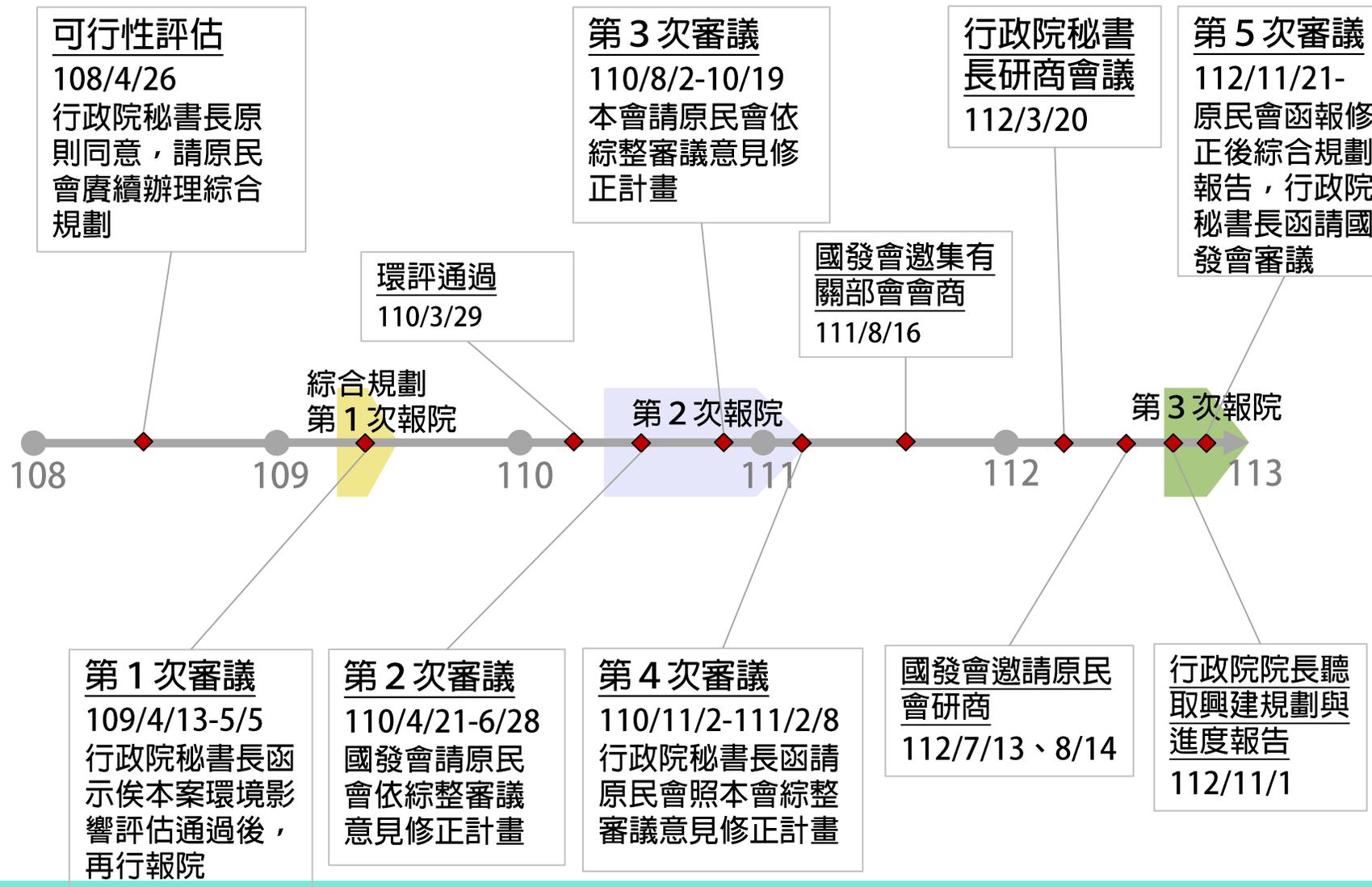
1. 原博館諮詢小組建議，增列博物館專業空間設備，致經費需求增列27.04億元，係辦理12個展廳之規劃作業；惟對於案內展廳具體展示內容及文物藏量，原民會未予以說明。
2. 增加展品購置及數位典藏、重製與授權所需經費7億元部分，原民會亦未說明具體辦理內容。
3. 結論：國發會請原民會本摶節原則，予以檢討經費編列之合理性，致多次被退回修正。



本案重要節點



國發會歷次審議



行政院113年3月19日同意該案綜合規劃

- 綜合規劃報告係辦理第一期建設事宜，計畫期程自113至120年，
總經費為58億5,900萬元，全數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。
- 所列各項工程經費係屬概估，後續送工程會審定；且落實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基地土方挖填平衡等，優先考量納入減碳工法與循環建材之使用，以符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目標。
- 第二期俟開館營運一段期間，再視營運成效據以推動後續建設。



調查結果



調查意見一：

發現一

- 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26日同意該評估報告所列**總經費34億餘元**。
- 原民會110年4月21日函陳行政院綜合規劃報告，然未依行政院原核定預算與內容賡續規劃，擬調整為**70億餘元**。

發現二

- 國發會同各部會審議意見，**認為原民會未針對所增加經費，予以詳細說明**。
- 該綜合規劃報告歷經行政院(國發會)**五次審議與退回修正**。

發現三

- 案經行政院113年3月19日函復同意該案綜合規劃。計畫期程自113至120年，**總經費為58億5,900萬元**，全數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。
- 第二期俟第一期開館營運一段期間，**再視營運成效據以推動後續建設**。

調查意見一：

- 原民會因預算暴增一倍有餘，與行政院原核定內容不符，卻未先與相關部會溝通，或修正「可行性評估」報告再次陳核行政院，致該案前後階段預算差異甚大，綜合規劃報告多次退回修正。原民會籌備不力難辭其咎，應引以為鑑，審慎檢討爾後經辦重大工程預算內容與推動模式。

調查意見二：

發現一

- 原民會表示，推動原民博物館興建計畫僅由該會教育文化處1名科員執行。
- 俟核定後，將由該會公建處協助發包專管、競圖、設計及工程等採購事宜。
- 研議依採購法委託高雄市政府協助代辦方式執行。

發現二

- 人事總處表示，總員額法規定，需務實評估各級政府組織設置合理性與員額運用妥適性。
- 請原民會釐明該籌備處與發展中心職掌重疊部分。
- 得按業務屬性運用委辦計畫或聘用人員、臨時人員等支應

發現三

- 原民會規劃設置原民博物館籌備處(四級機關)；人事總處建議原民會思考原民博物館未來朝成立行政法人方式規劃，俾更具彈性之人事制度。

調查意見二：

- 除前述預算調整研議時程過於冗長，已影響推動時程；另原民會欠缺博物館專業人才，恐影響後續籌備；部分工作(營運模式、交通配套、文化推廣、觀光行銷等)涉及其他部會執掌與地方政府權責，須耗費時日溝通合作協調。行政院應主動掌握其問題根本並及早介入協調，以期政策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。

處理辦法

- 一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 調查意見二、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。

Thank you!

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